打擊藥後駕駛

初步建議

1

藥駕個案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1月-6月)
被拘捕的個案				
• 涉及不當駕駛行為的個案	3	1	7	20
• 涉及財物損毀的個案	4	1	3	9
・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	1	2	1	8
總數	8	4	11	37*
傷亡數字				
• 死亡	0	0	1	0
• 嚴重受傷	0	0	0	1
• 輕微受傷	1	3	0	7
總數	1	3	1	8

*在37名涉及藥駕的司機當中,33人涉嫌曾吸食氣胺酮,其餘4人分別涉嫌曾服用冰、咳藥水、佐匹克隆等

常被濫用毒品

毒品種類

▶ 搖頭丸

<u>佔呈報吸毒總人數比率</u>* 49.8%

净洛英→ 氯胺酮→ 冰→ 大麻→ 可卡因

37.6%

10.0%

3. 7%

3. 7%

3

現行法例

- 《道路交通條例》(374章)39條 任何 人駕駛汽車時受藥物的影響以致沒有能力 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
 - 上述條文涵蓋各類藥物
- 現行法例下沒有規定涉嫌藥駕司機需接受 測試和提供體液樣本

^{*}數字指相關年齡組別中吸食已知毒品的人數佔呈報吸毒總人數比率。由於有些人吸食一種以上毒品,數字總和超過100%

藥駕工作小組

- 參考海外地區做法,包括打擊有關罪行的法例規定、應用的初步測試(行為反應測試及快速口腔液測試)、執法程序、所需配套等等
- 海外一些地區實施「零容忍」打擊毒駕以提高阻嚇力;另外,會賦權警方要求懷疑藥駕的司機接受初步測試打擊毒駕和藥駕;其中行為反應測試較為普遍
- 實地考察澳洲維多利亞州執法部門工作
- 制定一籃子初步建議

5

初步建議(1)

- ·修訂法例第374章內有關條文,以達至以下效果:
 - (i) 任何人駕車時其體內含有指明違禁藥物,即屬犯罪;指明違禁藥物包括在香港最常濫用的六種毒品(若司機證明違禁藥屬合法的醫療使用,可引用免責辯護);及
 - (ii) 駕車時駕駛能力受藥物影響或因服用藥物受損,即屬犯罪(如司機按醫療指示服用藥物,而亦能證明他不知道及在合理情況下不可能知道體內的藥物會影響駕駛能力,可引用免責辯護)

初步建議 (2)

- 訂定新條文,賦權警方,如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 服藥後駕駛能力受影響或受損,可要求司機進行 初步藥物測試(行為反應測試及/或口腔液測試)
- 訂定新條文,規定如司機未能通過初步藥物測試,須提供體液樣本供化驗,從而確定所含藥物和份量;司機行為反應測試的結果和其所提供的體液樣本的分析結果將作為控方考慮檢控的依據

7

初步建議(3)

- 訂定新條文,規定如司機未能通過初步藥物測試或拒絕提供體液樣本,司機須把駕駛執照交由警方保管24小時,因他們可能不適宜即時駕車
- 藥後駕駛罪行的罰則,大致與酒後駕駛的罰則相約
- 與酒後駕駛一樣,建議在危險駕駛的控罪中,訂 定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若司機受指明的六 種毒品影響或損害下駕駛,罰則將增加百分之五 十

初步建議(4)

- 毒駕人士的比例甚少
- 快速口腔液測試技術屬較新的發展,如在本港採用,有關儀器如何才達至高準確率有待研究
- 目前並沒有經驗証的氯胺酮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
- 現階段未有計劃進行隨機抽驗司機;待快速測試 有供應,證明可靠,有需要可考慮引入

9

進一步工作

- 詳細研究執法程序,顧及保障被告權益等基本原則;研究所需宣傳及教育計劃,以配合推行建議措施
- 諮詢公眾(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日)
- ·諮詢立法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 醫學團體、藥劑師團體、運輸業界及駕駛協會等
- 十月或十一月向立法會滙報諮詢結果及提出詳細建議,並盡快提交條例修訂草案